

本书首版以来最大一次修订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历经五届司考洗礼

考生公认经典教材

跟踪命题规律大幅修订

根据最新法律全面更新

购买全套真版赠送名师导读3小时DVD

①

# 民法60讲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法院版 ·

wan guo 万国



李建伟 编著

本书自出版以来最大一次修订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民法60讲  
（第2版）

①

# 民法60讲

王利明 著

1394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①

# 民法 60 讲

李建伟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 60 讲/李建伟编著. —5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 - 7 - 80161 - 486 - 5

I. 民… II. 李… III. 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4234 号

## 民法 60 讲

李建伟 编著

---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维炜 沈莹 张彦春 孟晋  
李文 张旭 杨小花 韩旭 刘彩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话 (010) 85250563 85250572 8525057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数 909 千字

印张 49.25

版次 2007 年 4 月第 5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0161 - 486 - 5

定价 7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法律的命运掌握在法律从业者手中。

—— [美] 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

—— [美]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

本丛书的作者是一群信仰法治（rule of law）的年轻人，但现在对“法治”体受最深的是猖獗的图书盗版市场及其对法治带来的危害。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这一群体的每一个人都在为早日成为托起中国法治未来的法律职业群体的一员而努力读书。

珍视职业荣誉，远离盗版，从自我做起！

这是全体作者对全体读者的呼吁！

——作者题记

---

## 投身法学

这套名为“专题讲座”的系列丛书自首版及修订再版以来,在司法考试领域内所受到的考生的热烈追捧与充分肯定远远超过了每一位作者当初的想象。不仅如此,据说不少法学院的学生亦将其列为最好的教辅读物之一而加以研习,这多少更使得多数仍在法学院读书或刚刚走上教学岗位的作者们有些诚惶诚恐。去年岁末,作者们又获悉本丛书获得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颁发的“2004年度全国优秀畅销书奖”,荣誉面前,作者们惟有努力修订以回报更多读者之厚爱。

但也收到了许多不同意见。其中不少读者建议坚持并进一步改进本丛书的编写体例,以使之更加适合于法学知识的学习与法律思维教育的要求。的确,对于研习法律并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士而言,法学思维的教育与训练是极其重要的。19世纪最伟大的科学家之一、能量守恒定律的发明者亥姆霍兹曾经说过:“如同青年人要受到语法方面的训练一样,出于类似的理由人们也要以法律学习作为一个成年人的教育手段,即使不是出于实际职业目的的需要。”上个世纪德国著名法哲学家拉德布鲁赫也曾说:“事实上,法学乐于给知识分子提供或许是科学思维技术方面的最好教育,每一个从法学向另一个学科过渡的人,都将感激地记起法学的培育。”但是,根据我的观察,并不是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人都已经懂得了法学思维培育与训练的重要性。相反,有相当数量的中途改学法学者或法科毕业生缺乏基本的法

学思维培育与训练的经历,也不具备法学学习与思考的良好能力,这大大阻滞了他获取丰富法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进程。拉德布鲁赫曾说,一个古老的准确的经验是,“每一个职业都有它所要求的爱好和能力,人们不能在职业中发现这些爱好和能力,而只能依职务和理解力渐渐取得”。拉氏所言是对的,但这不妨碍一本体例编排合理的法学入门或应试教科书也会有利于人们尽快地培育起对法学的爱好和提升学习法学、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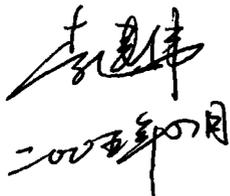
以在万国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的讲义为基础发展而成的这套丛书能否用来完成这一项任务——以合理的体例编排来激起人们对法学学习的兴趣和爱好,并最有利于培育其法学思维能力,尚不无疑问。但根据作者们对此项任务的理解,它最好同时还应为那些他们最愿视作读者的人——处于法律职业门槛阶段的未来法律职业者们服务。简单地说,这群年轻的作者们努力来写的这套丛书,恰恰是他们当年参加司法考试以前所想要读的书。通过合理的体例编排和精当的知识点序列来为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基础的人们最便捷地通过司法考试提供应有的专业知识积累与法学思维能力培训的服务。如此说,尽管这套丛书内容上或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合理的体例编排恐怕不仅是作者们提供给读者的最好礼物,也是本丛书不同于同类出版物的最大价值之所在。除坚持和改进原版的体例编排外,此次第三版修订中各学科均作了内容上的增补删并,包括删并一些专题、新增部分专题,订正了一些错误,增删了部分案例,调整了一些法条,增加了个别部门法。遵从多数作者的意见,又对学科组合进行了大的调整。值得一提的是,法学学养深厚的邹建章先生携其专著《论述题旨要12讲》也加入我们的行列。《论述题旨要12讲》不仅填补了国内同类书出版的空白,也为本丛书又添一丁,实属可喜可贺。

还要郑重指出的是,本次修订素材的最大源泉还是热心的读者朋友在过去一年里通过课堂、网络、书信、短信、电话乃至传真等各种途径提出的鼓励、建议、商榷与批评。我个人一直认为,天底下的优秀教科书都是在不断的修订中始得以逐步完善直至不断走向

至善至美的，而要达此境界，非作者与读者持续的共同的携手努力而不能克成。本丛书第三版之完成，应先由作者向读者鞠躬。

虽然本丛书旨在为考生“减负”，但囿于考试科目繁多，其本身也已洋洋大观了。司法考试的复习任务是繁重的，备考的整个过程是枯燥的，但也不乏乐趣，更重要的是成功的彼岸令人心仪。这里想以具有科学——艺术双重天分的德国传奇刑法学家安瑟尔姆·费尔巴哈（Anselm Feuerbach）之语来作结束语以安慰辛苦的读者。这是他在向一个陷于职业困境中的儿子所说的，而许多违心从事法律学习的法律工作者也可以从中获得安慰：“从少年时代起，我就从心底里不喜欢法学，而且，直至今日我也不把它视为科学。我的爱好最终还是历史，特别是哲学方面；我最初的大学时光完全只奉献给了这两个情人，除了她们我不想任何东西，我不能想象没有他们去生活。我那时已获得哲学博士学位，以便作为一个哲学教师出现在人们面前。但是你看！我和我的母亲相识了。它使我去考虑一种专业，它可比哲学快一些带来职位和收入。这时我草率但又坚决地决定由心爱的哲学转向令人讨厌的法学，它并未使我多久不开心，因为我很快知道，我一定要赢得她的欢心；于是，我的孜孜不倦，我的由于纯粹义务而生的激奋勇气，使我在两年后就已升到了讲座的席位；我的强制、紧迫和生计科学通过著文立说而丰富，并由此获得了一个立足点。由此立足点开始，我突然成名并且极为幸运地出人头地，而且在同时代的人那里赢得了响亮的证明；我的人生已有所作为。”<sup>①</sup>

是为第三版序。



李健伟  
二〇〇五年二月

<sup>①</sup> [德] 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2页。

## 激情 传道 法治信仰

我曾旁听过万国多数老师三四年前与现今的课堂，深深感受到，尽管三四年前已经很精彩了，但现今的课堂仍可谓有质的飞跃。一群年轻的老师，能够不仅言之有物而且持续不断地发表言之有物的演讲，实在非常难！一位年轻的老师，能够就一门学科的经典内容每年都做出从内容到形式的不断创新的演讲，并保证听众听课的实效性、趣味性，实在难上加难！惟其艰难，我们见到许多“名师”功成名就之后，就逐渐沦为言之无物一族，甚至宁可言之无物也不愿进行伤及既得利益的创新了。由是，可见“持续”之可贵。以我对周围能够在这个特殊的讲台上持续地言之有物的演讲者的观察，我可以声称，那些能够持续不断地发表言之有物的演讲的人，他们似乎表现出一种共通的性格，我们可谓之为“激情”——一种非要演讲得精彩绝伦的冲动，一种“学不究天人不可谓之学”的追求，一种“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执著，一种不博得全体听众认可、赞扬即为失败的“置死地而后生”的气概。

这种激情，我们在韩友谊身上看到了，在袁登明身上看到了，在淳于闻身上看到了。我们寻找激情，我们把激情传递给学生，通过我们的演讲——有思想的知识内容的传播打动着渴求知识、渴求智慧的有思想的听众。正是在这样的持续中，演讲者与听众的创造

性均得以开发，知识得以积累，法治得以传播，生命得以升华。在这个充满着激情、创新的年轻演讲者团队中，超越自己是其基本的信条之一。这一信条体现在课堂上的演讲之中，体现在论著之中。

作为一个教师群体，传道、授业、解惑乃其基本使命所系。凭我的经验来说，演讲与论著，统称“传道”形式，只是比思想的外壳更加吸引听众与读者的其实是思想本身。那么，这群年轻的演讲者在万国课堂上宣扬的是一种怎样的思想？不揣冒昧与自大之嫌，我们谓之“法治信仰”。

法治信仰是什么？用一种充满激情与理性的口吻来表达，法治信仰就是社会主体在对法治理性认识基础上油然而生的一种神圣体验，是对法的一种心悦诚服的认同感和依归感，是以理性为基础的主体对法律全身心的理性化了的法的激情和激情化了的法的理性。无法治信仰，有法治社会吗？回答是斩钉截铁的否定。尼采曾经把信仰视为人类生存的条件之一，而弗洛姆直截了当地问：“没有信仰，人能生活吗？”他的答案是：“人与其说有信仰，不如说在信仰中生活。”对于法治而言，法治信仰乃其不可或缺的精神条件。美国著名法学家哈罗德·J·伯尔曼在《法律与宗教》中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感情，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把这句话延伸一下就是：法治的精神意蕴在于信仰，一种宗教般虔诚而真挚的对法的信仰。

诚如有识者所指出的，法治所表达的真实意义在于：它是个人的一种思想、行为方式；是社会公众的一种普遍的生存、生活方式；是社会公众普遍具有的一种精神、信仰、意识和观念；是一种典型的社会民情与心态。<sup>①</sup>我个人坚信，在法治社会的建设过程中，属于其物质层面的制度建设和技术层面的“硬件”系统的完备、周详固然重要，但作为其基础以支撑整个法治大厦的精神层面的意识与观念的确立，乃是最为关键的。然而不幸的是，我国法治的现实情况

<sup>①</sup> 参见姚建宗：《信仰：法治的精神意蕴》，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2期。

是，作为基础层面的法治信仰一直很是单薄乃至稀薄，并在长期以来受到有意无意的轻忽。由此来看，中国的法治之路将是艰辛而漫长的。尽管如此，艰辛与漫长也正孕育着希望。已经写进宪法的依法治国方略，已然是一张蓝图，要把蓝图变成现实，就需要人的努力实践。不仅仅是少数人的实践，而应当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实践。而要吸引社会全体成员来实践法治，就必须让人们们对法治产生信仰。从法学界、司法界到社会公众，法治信仰得以传播的中间桥梁正是法学教育。

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托马斯·杰斐逊赋予教育之于法治极其重要的意义，认为“教育乃民主和法治的关键。”我一直很感性直觉到，法学教育之于我们这个缺乏法治传统的泱泱文明古国的社会公众的深远意义，或许比其他任何民族、国家和社会都无从比拟的。我曾晤谈过万国年轻的教师群体中的多数人，我惊讶地发现，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内心深处是那么高度地认可这一信条——通过传授法学知识来传播法治信仰乃法学教育职责。将传播法治信仰作为自己的教育职责，这在旁人看来可能是一种自大，乃至欺世盗名，而在这群年轻的法学者身上，毋宁说是一种位卑未忘职责所系的应有之义吧！我想，法学教育的层次有多样，法学课堂亦有多种。我知道，敢于登上万国这个特殊课堂的为人师者，都是经受了前辈、导师、同侪、同龄人的重重、种种审详的目光的。在旁人看来，他们正在从事的或许是一种琐屑的教育工作，但谁又能否认这里正孕含着不凡的意义呢？

在北京万国学校总部的一面墙壁上挂着一句格言：“这是一所小学校，但是有人爱着它。”来去匆匆的许多人并不知道这句话的出处。约翰·麦·赞恩在《法律的故事》中描述了韦伯斯特说出这句话时的场景：“当韦伯斯特在达特默斯海军学院发表完演说的时候，那场面一定是蔚为壮观的。这位大法官用辛酸的语调克制着感情对母校说：这是一所小学校，但是有人爱着它。他停顿了一下，声音有些哽咽，那由于经年的思考而堆满了皱纹的脸上面色严峻，双眼

中涌满了泪水。”<sup>①</sup> 伟大总是寓于平凡之中的，以“中国法律职业人摇篮”为自我励志的万国学校，到目前为止所做的还是很琐屑的工作，但只要持之以恒地做下去，相信终将会为中国的法治事业贡献出一份力量。

但遗憾的是，就在我们所从事的工作的周围，总充斥着一些与法治信仰很不和谐的现象。姑且就事论事般地试举两例：

例1：在每年的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辅导教育中，总会有人或明目张胆或变相地打着漏题、透露命题绝密消息的旗号招揽考生到其门下交巨额学费而后“学习”，而有此旗号，总会有从数十到数百不等的考生趋之若鹜。

例2：在不法利益引诱下，每年都会有盗版分子盗印各类司法辅导图书，也总会有不少考生明知其为盗版图书而购买之，乐此不疲，周而复始。2005年暑假，我本人曾在长江边上的两个著名法院的自习室里看到，数十名学生桌上摆的几乎全为盗版司法图书。

这里举此两例，并不为讨论那些公然蔑视国家法律权威、挑战国家司法考试公正性的不法之徒的欺诈、盗版等所作所为，所关注者，是在此等事件中，作为未来我国法律职业群体之一员的诸位考生的选择及其背后的伦理道德、法律意识。赞恩在《法律的故事》中讲述完几千年来世界法律的故事后，于结尾部分意味深长地写道：“法律的命运掌握在法律从业者手中。”<sup>②</sup>

在例1中，我知道，那些抢着交纳巨额“学费”而欲侥幸获得所谓“漏题、透露命题绝密信息”的考生肯定是没有法治信仰的考生。实际上，所谓“漏题、透露命题绝密信息”无非是一些并不高明的骗局，那么，面对那些一而再、再而三地就成为如此骗局的受

<sup>①</sup> [美] 约翰·麦·赞恩著：《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21页。

<sup>②</sup> [美] 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第421页。的确，让法治成为信仰，首先是我们这个法律职业群体的需要。如果法治成为社会的信仰，成为公众的信仰，那是我们职业的光荣。一位网友、法律职业者不忧虑地写道：“如果法律、法治一文不值，我们的处境只能每况愈下，甚至，我们的职业会走向消亡。”山里人：《让法治成为信仰》，2006年2月19日下载于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发布于2004年9月2日）

害人考生，我们的态度，除了莫大的悲哀，还有挥之不去的深深忧虑，这些欲通过侥幸混入我们法律职业群体中的人，将来对法治的贻害只恐在所难免。在例2中，我还要追问的是，明知盗版而购买的行为是可以原谅的吗？须知，在这个需求产生供给的时代，无论是泛滥的图书盗版市场，还是骗人的“漏题”辅导班市场，之所以能够生存并活得很滋润，在这种“周瑜打黄盖”式的游戏中，作为受害人的“黄盖们”（考生们）的购买行为不啻是对不法者的支持与襄助，简直就是合伙了！

有君谓，社会上诸如此类的愿打愿挨的游戏多矣，你又何必如此认真？！问题是，这种游戏中的一方可是未来的法律职业者，他们理应承担比社会普通公众更高的法律信仰责任和道德责任感。“人的道德责任感是一切法律的基础，”<sup>①</sup>法律作为对道德本性的提高的一种反映，是一种更高层次的理性体系。缺失了道德责任感，又如何能够胜任法律的守护者？！写出了英国第一本法律书的布莱克顿曾以律师加牧师的口吻写道：“法律被称作是一门公正的科学，有人说我们是它的牧师，因为正义是我们的信仰，我们主持它神圣的仪式。”让本丛书的作者们和读者们都谨记这段话并共勉吧！

最后让我们回到本丛书的第四次修订的说明上来。

曾经有一个人，斗胆以一种漫不经心的方式对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考丁汉姆说，“法律令人乏味。”后者以斩钉截铁的方式作答：“我否认这一点。”实际上，法律职业者之间以法言法语交谈的话题，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无疑是相当枯燥无味的。本丛书的使用者正日益超出司法考试的范围，吸引了更大范围的读者群，除了创新的体例优势外，把枯燥的法律知识以一种会使一般的读者产生阅读兴趣的写作方式也是关键的法宝之一。2005年年末的一天，本丛书的所有作者又坐在一间会议室里专门研讨2006年第四版的修订，并达成了若干共识。本次的修订是在保持原有基本写作体例和写作风格的前提下，由各位作者就所分工部分的内容进行了相当幅

<sup>①</sup> [美] 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第410页。

度的调整，调整的依据主要是 2005 年司考命题所透露出来的本学科的命题趋势信息。以民法为例，2005 年司考显然加大了对民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识记式、理解性考察，故《民法 62 讲》新增了若干个有关民法基本原理的专题，删、并了一些具体制度的专题，使其理论性色彩更趋浓厚一些。仅从内容上看，本次修订可谓四年来最大幅度的一次修订。

在我看来，一部优秀作品的作者的基本素质，除了勤奋和领悟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能对自己的工作保持不断的反省能力，始终意识到自己的局限——写作类型和自身能力两方面的局限，并对成功的模式具有高度的警觉和随时准备摆脱它的决心。本丛书过去的三年可以说取得了一些成绩，受到了大家的认同乃至追捧。但对它的固有模式的反省、警觉、乃至摆脱一直是诸位作者最为关注的事情。每年一度的诸作者修订碰头会有助于达成此目标，但仍远远不够。毫无疑问，诸位读者朋友的来信交流能够帮助我们更容易接近此目标。过去的几年里，许多读者朋友为我们提出了他们的教诲，让我们分享了他们的智慧。尤其是 2005 年，青岛的学峰兄学习新闻学出身，第一次参加司考，但凭复习本丛书就以 397 分通过。愿本丛书与读者之间的这种互信互爱、互泽互惠的关系永远。王学峰先生，他在考后通过出版社给我们寄来了日常总结的关于本丛书的长达十余页的商榷意见和部分勘误表。

新的一年，我们仍然期待着这样的读者朋友！



王学峰  
2002年3月

## 做法律的传播者

中国的知识分子从来就有一种强烈的社会使命感，他们不甘于扮演“学者”的角色，而总是将学术研究与当下社会紧密地联系起来，依靠自己的知识以各种形式参与到社会活动中去，或参政议政，或对社会问题提出真知灼见，或将满腹经纶化作改变社会的原动力，或传播知识影响社会大众，孜孜不倦。

“板凳要坐十年冷”，学术研究需要静默的思考和孤独的沉潜，但是学术知识的传播却需要读者和听众。如果一味地孤芳自赏，在自办的学术刊物等自留地上自娱自乐，那么，学术能否有真正的进步暂且不论，这种满足于书本来书本去的学术的价值大小，也是值得质疑的。

古今中外，学术的普及化和通俗化工作既是一项重要的学术工作，也是一项极有意义、必不可缺的社会活动。大教育家孔子说“因人施教”，面对不同的读者或者听众，当然要采取不同的表达方式。在大学课堂上面对莘莘学子，应当交代清楚学术观点的来龙去脉；面对学术同行，应当直陈自己的学术见解；面对普通观众，则应当以通俗的方式传播学术知识。实际上，即使在大学课堂上，也有必要区分所面对的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从而区别相应的学术语言表达和知识深度。如果不了解每一个具体的场合下读者或者听众

的接受能力和基本需求，那么到头来只能失去读者和听众。这样的情形我们在大学的课堂、学术报告厅还见的少吗？在西方，不少学术大家都与大众媒体有着良好的合作，如经济学大师、经济学诺贝尔奖得主米尔顿·弗里德曼长期为《纽约时报》等报刊所撰写的专栏，之所以确能为公众释疑解惑且受到读者的喜欢，盖因其能够很好地做到“因人施撰”吧！

易中天教授利用现代新闻传播媒介，挥洒自如地讲述中国的历史知识，让数以千万计的听众能够在轻松、趣味的氛围中，观察历史的细节，体会历史的脉动，触摸历史人物的个性，感受中国历史的厚重积淀，应是学术的普及化和通俗化的成功案例。如果有些学术中人看不到这一点，一味在表达方式、表达对象、表达地点上做文章，希望以此来找到贬抑易中天教授的突破口，从而稍稍排解一下自己心中的郁闷，不能不令人生疑是否出现了“酸葡萄心理”。如是，这，有些令人感到悲哀！诚如乔新生教授所直言：“按照他们的逻辑，在印刷术发明之前，中国古代哲人不应该利用竹筒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在报纸出现以后，近代学者不应该在报纸上发表自己的学术主张。这种毫无道理的学术批判除了证明学者缺乏自知之明之外，不可能有其他解释。”<sup>①</sup>

是的，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不同的学者在表达自己学术观点或者传播自己的学术知识的时候，都必须自觉地考虑到所面对的各个具体场合下的读者、听众的需求。如果缺乏这种自觉交流的意识，那么，他就不敢面对大众，不敢面对读者、听众率直的拷问，而只能在象牙塔中自我欣赏。遗憾的是，一些学术中人既缺乏这种自觉交流的意识，也不具备这样自觉交流的表达能力，面对那些直接接受公众检验的易中天式的学者，从其口中吐出的种种不公正评价有些显得他们既嫉妒人又自欺欺人。

学术的发展有两个层次：一个是知识的更新；一个是表达方式的改进。“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但改变了我们的信息结构，

<sup>①</sup> 乔新生：《“知道分子”何妨知识分子》，载《南方人物周刊》2006年9月1日，第14页。

而且改变了我们的表达方式。在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每一个学者都必须寻找属于自己的表达方式。”<sup>①</sup> 如果没有看到时代的变化，满足于书本来书本去，既缺乏知识的创新，也没有表达方式的创新，就只能在现代媒体技术面前抱残守缺、固步自封了。比如，有些学者大胆地把现代网络中的精炼语言移植到学术著作与学术演讲中，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这种跨越时空的语言嫁接方式，除提升学术表达的趣味外，还能激发人们高度的联想，大大丰富学术的内涵和增加语言表达的张力。虽然这种表达方式可能难以在短期内让学术界接受，但也许，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在更长远的时期里会得到逐步的彰显。

我本人喜读史书，就阅读量计，读史远超过了读法，读司马迁、司马光，读汤因比、墨菲、孔飞力、史景迁，也读钱穆、黄仁宇、许倬云、戴逸，也读高阳、柏杨。也许这些大家的著作的共同点在于重视人物的人性的丰富化，历史事件的叙述的技巧化，表达上文笔的讲究与可读性强。很喜欢柏杨，他给我的影响的确很大。柏杨有一个特点是别人不能及的，那就是在监狱里读历史。柏杨见多识广，经历复杂坎坷，悟性又高，所以他能够读到纸面背后的东西，这一点非常重要。柏杨看历史看得透、看得深，写的东西也就着墨不多却一针见血，读者阅读起来快意无比。柏杨的表达方式更是老少咸宜。一个汉朝将领，柏杨可以说这个人当时任河南省军区司令。就这么一句表达，使读者、观众与历史一下子贴近了，仿佛置身于历史里边，正与历史人物对话。记得十几年前读到这一句话，很是感佩。罗素就说历史要写得有趣味，引起人的阅读兴趣；雅斯贝尔斯说，历史是我们生活中一个活跃的组成部分；科林伍德说历史也是艺术，因为讲故事就是一种艺术。柏杨的表达方法，就是朝这个目标努力的。

就像易中天老师那样，一个历史事件，一个历史人物，讲得和破案小说似的，悬念迭起，屏气凝声，老百姓欢迎，非常有市场，

<sup>①</sup> 乔新生：《“知道分子”何妨知识分子》，载《南方人物周刊》2006年9月1日，第14页。